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4243012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教育部未妥適督導各就學區103學年度高中高職入學辦理作業，時程多有逾期，及導致104學年度入學作業亦有延宕，嚴重影響學習權益，核有違失案。(104教正2)

依據：104年3月12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